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7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振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錦昇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貳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前經原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等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滅證、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及所犯重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諭令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處分外，認其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命被告自114年8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4月24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見本院卷第214-1至214-7頁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重大，且經原審認定被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

期徒刑10年，復經本院於115年1月15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736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衡之被告既經原審及本院均認定有罪，且被判處上開須入監服刑之刑度，自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情形。再者，倘若被告出境而未接受後續審判或執行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故對被告仍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核與比例原則無違。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，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，對被告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